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權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更新授權限額」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本公司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10% (其任何更新)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
劉信之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陳文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09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特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估計為271,920,00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韋忠輝博士、馮舜華女士及蕭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3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零七年，在本公司進行連串股本重組後，上述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103,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全部均尚未行使。因此，於更新授權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獎勵及表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9,600,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35,960,000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

董事會函件

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8%）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而計將不會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不論上文所述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授權限額致令本公司得享靈活彈性，能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獎勵，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可就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59,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可合法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

大負面影響。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0.215	0.157
六月	0.200	0.160
七月	0.180	0.146
八月	0.154	0.090
九月	0.115	0.095
十月	0.310	0.095
十一月	0.310	0.190
十二月	0.240	0.19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03	0.165
二月	0.210	0.165
三月	0.207	0.174
四月	0.200	0.174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180	0.178

附註：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前之成交價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拆細股份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126,000,000	9.27%	10.30%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董事獲批准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1. **韋忠輝博士**，50歲，執行董事。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韋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韋博士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哲學博士學位，目前於加拿大經營兩家大型農莊，生產頂級紅酒、白酒及冰酒。憑着個人獨有知識及技術，彼之葡萄園成功將葡萄混和各種高級果汁，如黑加侖子、草莓及藍莓汁，釀製出多種優質水果酒。韋博士於加拿大全力發展天然農業及健康食品工業。

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韋博士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人權益。

本公司與韋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博士現時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50,000港元。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馮舜華女士**，27歲，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從事當地金融貨幣制度之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女士於6,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馮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女士現時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25,000港元。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蕭國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期間，蕭先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前，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蕭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有都柏林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之理學（財務）碩士學位、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之社會科學（中國研究（經濟））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先生現時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其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大會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就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經更新授權限額」），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韋忠輝博士、馮舜華女士及蕭國強先生重選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